

本處職員祇協助訴訟各方處理本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事宜的相關手續及程序，並無責任替任何一方核對資料。為免申請/司法程序有所延誤，應自行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土地審裁處 — 申請執行收樓令

- (1) 在審裁處頒佈收樓命令給申請人後，如果命令本身容許答辯人在指定的期限內繳清所有欠租/中間收益及訟費等，以豁免收回處所空置管有權的命令，而答辯人也確實在期限內繳清所有應繳的款項，則答辯人便無須與申請人訂立任何新的租契，而可按原有的租契繼續持有該涉案物業。但若答辯人沒有在法庭指定的繳款期限內繳清所有欠租/中間收益及訟費等，又或者命令本身沒有容許答辯人以繳款來豁免收回處所空置管有權的命令，而答辯人又沒有將案中處所(即涉案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回予申請人，申請人便可以向登記處提交『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
- (2) 但如果申請人在提交『申請通知書』後沒有張貼『致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則申請人在審裁處頒令後，仍須連續3天於欲收回的物業的大門入口顯眼處張貼『收回物業通告』，待『收回物業通告』張貼完之後再過4個工作天後，才可回登記處提交『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本處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交後的結果。『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及『收回物業通告』的樣本，可從登記處索取作參考。

本處須收取的費用：提交『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 182元 (及每份証物4元5角)

- (3) 若本處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人可以申請『收樓及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綜合令狀』，以指示執達主任代為收回物業，並同時抄封答辯人之財物，將其拍賣以抵償欠租等；申請人亦可選擇只申請『收樓令狀』，以指示執達主任代為收回物業。
- (4) 而當物業被收回後，申請人可再向法庭申請頒令，處置答辯人遺下在處所的財物(本處須收取的費用: 182元及每份証物4元5角)或再行申請『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指示執達主任將答辯人遺下的財物拍賣，去抵償租金等。

執行之方式	費用	付予執達主任按金		
		香港區	九龍區	新界區
收樓令狀	55元入稟費另加令狀蓋印副本費用以每份33元計算#	1,230元	1,230元	1,630元
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		10,384元	10,384元	10,784元
收樓及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綜合令狀		11,214元	11,214元	11,614元

本處須收取每份文件入稟費用55元另加令狀蓋印副本的費用以每份33元計算,令狀蓋印副本所需的數量則視乎每件獨立案件的情況而定。

注意：本審裁處並不保證申請人能夠悉數討回或討回部份所追收之欠租或判額或已付/須付之執達主任費用，一切視乎執達主任執行『扣押判定債務人財產令狀』的結果。申請人須衡量追討所欠金額之成功機會和所需之執達主任費用，然後自行決定所需要之執行方式。